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郭家慧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536  
電子信箱：s2167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902257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225768A00\_ATTCH7. pdf、0225768A00\_ATTCH8. pdf、  
0225768A00\_ATTCH9. pdf、0225768A00\_ATTCH10. pdf、0225768A00\_ATTCH11.  
pdf)

主旨：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（如酒精、漂白水等），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學校(園)領用「防疫備用物資」進行校園環境消毒清潔使用，為加強學校對化學物質危害之認知，確保化學品使用安全，預防化學品引起之危害，有關酒精及漂白水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酒精95%：請於稀釋後之各分裝瓶貼上「產品標示」（如附件1），安全資料表（如附件2）須張貼一份於95%酒精儲放處。
- (二)酒精75%：本次瓶身已貼有產品標示（如有分裝瓶亦請自行貼標示），另請於儲放處張貼一份安全資料表（如附件3）。
- (三)次氯酸鈉：請於各分裝瓶貼上「產品標示」（如附件4），另請於儲放處張貼一份安全資料表（如附件5）。

(四)上述產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請彩色列印，產品標示大小可自行依瓶調整。

二、因酒精揮發性高、具易燃危險性，請存放於陰涼、通風空間並注意遠離火源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三、重要提醒：

(一)凡危害化學品之瓶身或分裝瓶均須貼有產品標示（含名稱、危害圖示、危害成份、警告訊息、防範措施、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）及備有一份安全資料表張貼於儲放處，相關資料請依廠商提供為主。

(二)另有關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注意事項，請各校依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10條及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